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245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吴铮　　电 话：010-82807598

乙方：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骏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朋飞

联系人：崔 勇　　电 话：13562128999

甲方一次性采血袋（项目名称）经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2641STC62397/01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乙方为第1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最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 合同条款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3.本合同货物：

货物 1：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200mL　　数量：75000 套

货物 2：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400mL　　数量：60000 套

货物 3：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　数量：40000 套

货物 4：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四联袋）　　数量：10000 套

合同总价：￥3,46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资金性质： 否 （是/否财政拨款）

本合同为总价全包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4）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560201040023950

5）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合同执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乙方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 365×24 小时本地化售后服务。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

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乙方做好相关记录，收集整理技术文档并及时移交甲方。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培训要求。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应答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产品的验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乙方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3.产品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乙方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本产品 1 个月的库存量。

14.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者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日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1%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15.保密

甲乙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2397/01 包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200mL	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000MA94M4956G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WEGO 威高	PT-T-200	12.48	75000	936000.00
2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三联袋）400mL	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000MA94M4956G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WEGO 威高	PT-T-400	14.48	60000	868800.00
3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	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000MA94M4956G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WEGO 威高	PT-T-400	36.90	40000	1476000.00
4	一次性使用多联采血袋（采血四联袋）	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000MA94M4956G	其他	男	外商单独投资	WEGO 威高	PT-Q-400	17.98	10000	179800.00
										总价（元）		3460600.0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按需及时提供售后技术培训与应用支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调试。

2.质保期内，产品使用时如出现质量问题，能够做到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72小时内解决。

3.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无假冒伪劣产品和超过有效期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凡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包装破损、管道漏血等非预期情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要求市场的业务负责人每个月走访本市场的用户，以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将用户的使用意见和产品改进意见反馈回公司。

5.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产品属于一次性使用耗材无需更新、升级、对接。

8.所投产品按国家“三包”标准执行，对投标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条款。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临近有效期3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保修、包退、包换。质保期后，本产品为一次性使用耗材，不存在质保期后维修、维护问题。

10.货物质量：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产品完全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规定的最新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保证可靠质量。

11.货物质量：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12.产品完全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规定的最新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保证可靠质量。

13.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承诺货物交付时会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包装。单次货物具体订货时间、数量、收货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 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

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存放的需要。乙方承诺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提交产品全套技术资料。

16.上门安装并进行现场培训。也可按照甲方要求到乙方处培训并实地考察。

17.培训方式：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采取集中培训与单独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18.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的数量和运输方式，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供货。乙方自有专人专车冷链运输系统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9.乙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技术管理部：0631-5661754（刘经理）

质量管理部：0631-5661824（肖经理）

销售管理部：0631-5622607（张经理）

崔 勇：13562128999（销售经理）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 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 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 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 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 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 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 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